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丽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 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2025年4月9日，薪酬委員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股東在將於2025年6月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建議授出。

### 1. 緒言

2025年4月9日，薪酬委員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超出0.1%個人限額的獎勵

#### (a) 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薪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2025年6月3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於2025年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總額為7,316,350美元，其乃基於其2025年度基本薪金1,463,270美元的500%（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而50%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計算。

下表載列建議授予Gendreau先生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價值及潛在相關股份數目。下列股份數目僅作說明用途，乃按2024年4月9日起直至2025年4月9日止五十二週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13.12港元計算。

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計劃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於2025年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為7,762,266股股份。

視乎授予Gendreau先生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股份最終數目將有差別。為免生疑問，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的股份價格。

時間掛鈎受 限制股份單位 的授出日期 價值(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授出日期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期 的目標長期 獎勵計劃價值 總額(美元)
	下限	目標	上限	
3,658,175	914,544	3,658,175	7,316,350	7,316,350
於本公告日期 時間掛鈎受 限制股份單位 的相關股份數目 及佔已發行 股本(不包括庫存 股份)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及佔已發行 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最高長期獎勵 計劃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及佔已發行 股本(不包括庫存 股份)百分比
	下限	目標	上限	
2,169,333 (0.16%)	542,333 (0.04%)	2,169,333 (0.16%)	4,338,665 (0.31%)	6,507,998 (0.47%)

註釋：

- (1)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內等額歸屬。
- (2)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表現條件的達成情況而於授出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基於經參考本集團於授出時設定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DTA增長率目標（而該等增長率目標乃按不變匯率基準與之前一年相比表示）而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一次性全數歸屬。在設定績效目標時，宗旨是目標應具有充分挑戰性，以便在有關參與者認為可以達成的參數範圍內，按照股東的期望建立薪酬與業績的適當掛鈎，從而形成適當的激勵。計入三年績效期內每年的年度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增長率目標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將於授出時告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受者。於每年年底，將就所授出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三分之一確定年度增長目標的實現程度。於作出此類決定時，薪酬委員會應調整績效目標或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DTA的計算所得，以反映績效期內影響本公司的以下事件（倘有關事件影響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DTA的按年可比性）：

- 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方法或估計變更的影響；
- 資產撇減或減值或者是減值撥回而導致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攤銷變動；
- 與出售或終止經營的業務分部、部門、或單位或產品組別（該等出售或終止經營為計劃之外）相關的計劃內未變現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DTA；
- 計劃外收購業務的業績以及與該計劃外收購相關的成本；
- 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批准計劃的重組及員工遣散費；及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不尋常及不經常發生的項目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的任何其他不尋常及特殊事件，

惟有關調整以長期獎勵計劃原則及股東與參與者利益一致為指引。

計入三年績效期的各年度的派付水平詳情如下：

	派付水平（佔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百分比）		
	2025年與 2024年相比 (1/3比重)	2026年與 2025年相比 (1/3比重)	2027年與 2026年相比 (1/3比重)
上限	200%	200%	200%
目標	100%	100%	100%
下限	25%	25%	25%
低於下限	0%	0%	0%

歸屬水平將按派付水平之間的實際表現計算。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三年績效期結束後，方會按年度目標的實現程度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的薪酬掛鈎。

本公司的扣減及撤回政策將適用於建議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包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人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嚴重不符合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而須重新編製會計報表，則本公司有權（就已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收回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及（就未歸屬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尋求減少該個人錯誤獲獎勵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假設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所涉及最多7,762,266股股份在歸屬後發行予Gendreau先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可供日後授出的新股份數目為48,941,535股股份。

#### **(b) 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通過提供年度薪酬待遇從而激勵、獎勵及挽留其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乃旨在繼續確保Gendreau先生的利益與股東長期利益保持一致。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Gendreau先生並獎勵長期表現。同樣地，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 **(c)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下列情況須取得股東批准：就新股份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份）。

鑒於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於截至2025年4月9日（即薪酬委員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批准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建議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向Gendreau先生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能超過上述0.1%個人限額，則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Gendreau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批准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2025年6月3日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予Gendreau先生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列建議授予Gendreau先生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擁有逾110年悠久歷史，是全球時尚箱包行業的翹楚，並且是全球最著名、規模最大的時尚箱包及行李箱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Gregory®、High Sierra®、Kamilant®、Lipault®及Hartmann®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 4.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3日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發佈的通函；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	指	本公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綜合盈利，經調整以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為計入經營租金開支，長期獎勵計劃經調整EBITDA包括由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租賃利息及攤銷開支，而不包括年度現金花紅開支及現金長期獎勵開支；
「長期獎勵計劃價值」	指	就各參與者而言，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參與者給予獎勵的價值，上述價值基於參與者年度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釐定；
「參與者」	指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界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個人；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由Angela Iris Brav女士、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葉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2年12月21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Glenn Robert Richter*、*Deborah Maria Thomas*及葉鶯。